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国寿广源 366）

募集公告

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 1 号投资组合
	平台展示名称	国寿广源 366
	产品管理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产品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投资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收益展示方式	单位净值
	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但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发售对象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通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自然人。	
产品规则	申购赎回原则	1. 遵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2.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以业务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申购规则	1. 单笔申购起点：1000 元； 2. 每笔申购追加最低金额为 0.01 元； 3. 单笔申购上限：如未上传身份证件，则单笔申购上限为 19.9 万； 4. 申购确认：对于 T 日 15:00 前提交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于 T+1 日确认；对于 T 日 15:00 后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 T+1 日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于 T+2 日确认。
	锁定期	申购产品之后的 366 天为锁定期，如 366 天后对应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为产品到期日（具体请参见平台展示）。
	收益规则	1. 起息日：于申购确认当日起息； 2. 收益率：浮动收益； 3. 收益展示：每日展示上一交易日的单位净值；如遇节假日，收益将于节假日后一日展示； 4.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赎回规则	1. 投资人申购后，该笔资金进入 366 天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可赎回； 2. 产品到期日的前一交易日 15:00 前均可设置到期继续买入下一期或到期赎回，15:00 后将不可更改；若投资人设置到期继续买入下一期，则资金将进入下一锁定期，本金及收益继续锁定，收益不间断； 3. 赎回确认：如投资人选择到期赎回，视为到期日

		<p>提交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于到期日下一交易日确认；</p> <p>4.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以赎回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p> <p>5. 赎回到账时间：到期日下一个交易日。</p>
投资管理	投资策略	<p>本产品使用大类资产配置和品种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定期对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在券种选择上，本组合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p>
	投资范围	<p>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银行存款、短期债券、同业存单和信用等级较高的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等。投资范围和比例详见本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p>
份额分类	<p>本投资组合根据日常管理费收取水平的不同，将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由于费用的不同，两类份额将分别计算份额净值。</p>	
产品费用	<p>1. 本投资组合 A 类份额日常管理费率为 0.58%；</p> <p>2. 托管费率为 0.02%；</p> <p>3. 本产品无申购与赎回费用；</p> <p>4. 上述费用在产品资产中每日计提，每日公告的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应费用，无需委托人在每笔交易中另行支付。</p>	
税收	<p>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缴纳。</p>	
特别提示	<p>1. 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确保已充分了解本期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自身投资能力；</p> <p>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如产品规则有调整的，产品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并更新产品合同相关文件；</p> <p>3. 交易日 15:00 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交易日 15:00 后或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为下一交易日业务申请；</p> <p>4. 产品到期日可能根据法定节假日的调整略有变动，以实际到期日为准；</p> <p>5. 如本募集公告与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募集公告为准；</p> <p>6. 本募集公告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p>	